

张发春诉王峰峰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

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(2014) 运民初字第2174号

原告张发春，男，1986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沧州市运河区。

委托代理人李忠敏，河北腾迅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王峰峰，男，1986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沧州市运河区。

委托代理人郭林华，河北铭鉴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张发春与被告王峰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原告张发春于2014年11月24日向本院请求撤回对被告的起诉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张发春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予原告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2213.5元，由原告负担。

代理审判员 鞠法昌
书记 员 韩 柳